附件1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人/本单位根据 项目实施细则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二） 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四）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格，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